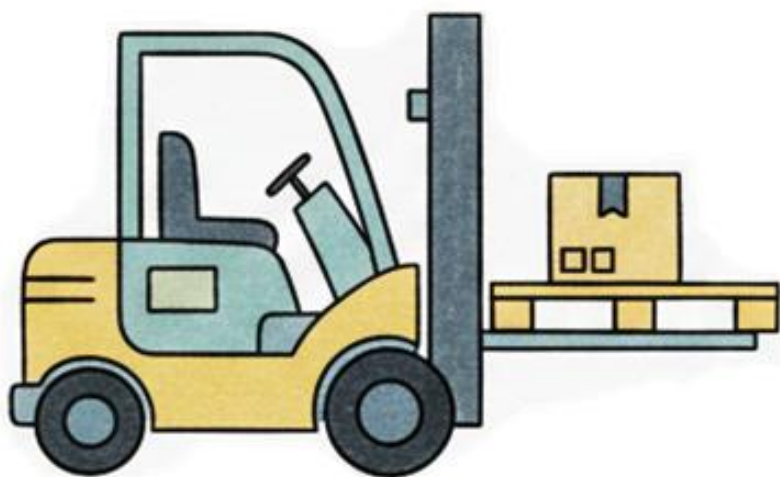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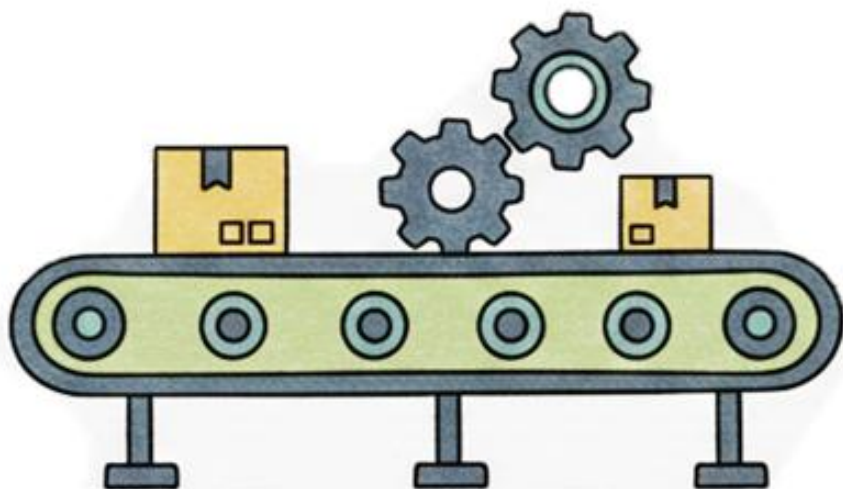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執行114年輔導未登記工廠 合法經營業務成效報告



執行單位：雲林縣政府

目錄

壹、前言	1
貳、輔導未登記工廠作業規劃	3
參、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執行成效.....	8
肆、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13
伍、輔導取得特定工廠辦理土地變更合法使用	19
陸、輔導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作為	21
柒、未登記工廠稽查、取締作業	23
捌、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之用途規劃及收支運用管理情形	27
玖、策進、創新措施或積極作為	28
拾、結語	32

雲林縣政府執行114年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 成效報告

壹、前言

雲林縣位於嘉南平原的北端，北有濁水溪與彰化縣相鄰；南有北港溪與嘉義縣相鄰；東為山地與南投縣接壤；西臨台灣海峽。面積1290.8平方公里（占中部區域面積12%），其中9/10為平原，1/10為山地，平原面積居全國之冠。

本縣行政區域劃分為1市、5鎮、14鄉，擁有美麗的田園風光與濃厚人情味，多種農產品和產值掄元全國，堪稱「農業首都」，另近年雲林科技工業園區、離島工業區之開發也逐漸帶動工業之發展，目前在規劃中之古坑產業增值園區及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等也都將使雲林縣整體工業發展提升。

但因本縣人口持續外流及老化，居民於所得相對偏低下，其間或因不諳法律規定、或為降低生產成本，即擅自違法從事製造、加工業務以增加收入，尤以於現有住家或鄰地，或依農業發展條例興建農舍，完工後轉為工廠使用最為常見，另有因建物使用用途不符、或未取得環保許可等因素，應辦理工廠登記而未辦理，形成未登記工廠林立。

未登記工廠涉及工業秩序、環境保護及公共安全等問題，向來是社會關注的問題。近年來隨都市化程度加深，民眾環保意識的覺醒，未登記工廠的管理相形顯得更為重要。為維護公共安全，防止環境污染，保障縣民生活品質，以及為能將未登記工廠納入工業管理體系，並進行分級分類輔導，本府遂於108年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經費辦理「雲林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而目前本府也針對該清查計畫拒訪、大門深鎖之坵塊及後續新增變異點部分完成清查作業，全面掌握全縣未登記工廠資訊。

於掌握本縣未登記工廠區位、產業類別及分布相關資訊後，配合109年3

月20日工廠管理輔導法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專章施行，本府也積極推動未登記工廠輔導作業，於109年至114年，持續委外辦理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相關輔導作業，透過成立單一服務窗口、諮詢專線電話、專屬未登記工廠專區網站及成立未登記工廠服務諮詢團隊赴廠協助業者，以輔導臨登工廠換證、納管、工廠改善及用地變更，可解決未登記工廠現存問題，並同時提升地方的產業水準，帶動地方繁榮，以造福縣民。

貳、輔導未登記工廠作業規劃

一、輔導依據與組織編組

「工廠管理輔導法」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專章於109年3月20日施行，對於未登記工廠之分類處理方式及管理輔導機制有明確規範，依據責任分工將由本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負責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等相關業務，另因未登記工廠改善涉及消防、環保、公安及土地使用等，未來將請相關單位(環保局、消防局、農業處、水利處、地政處、城鄉發展處等)配合辦理現場勘查、審查及裁處等作業。

本府為輔導轄內未登記工廠，已成立特定工廠單一服務窗口、設置諮詢專線電話及設置未登記工廠專區網站，並持續委外辦理本縣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透過法令廣宣、工廠諮詢診斷以及便民手冊等方式，輔導未登記工廠邁向合法化。

二、輔導對象及重點

輔導申請特定工廠之對象有二，一為已申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業者，二為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條所稱工廠者)，截至114年12月31日輔導成效及後續輔導重點分別說明如下：

(一)已申辦臨時登記工廠轉換特定工廠登記

本縣臨時登記工廠共有237家，截至114年12月31日，共222家臨時登記工廠業者提出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證(其中9家改辦理納管、6家撤案，剩餘未送件及遭駁回之案件有6家)，已有216家已經核准特定工廠。另已經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之業者，也由本府委託之服務諮詢團隊，赴廠輔導提供用地變更諮詢。

(二)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

截至114年12月31日，共595家(不含已駁回或撤案)未登記工廠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申請，已有479家核准改善計畫，核准率為第二級縣(市)第四名，工廠改善計畫尚需補件之業者，也委由輔導團隊提供業者諮詢服務。

(三)用地變更

已經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之業者，也由本府委託之服務諮詢團隊，赴廠輔導提供用地變更諮詢，至114年12月31日已有38家業者送件，其中11家已核准用地計畫，會辦其他單位審查3家，核准率為全國第一。

三、輔導策略及措施

(一)電子媒體宣導

1.設置未登記工廠專區網站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及臨時登記工廠業者，於本府建設處網站之熱門連結設置未登記工廠專區網站(網址：<https://sf-yunlin.tw/>，詳附件一)，提供最新資訊、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相關法規、申請書件、便民服務手冊、問答集、文宣、小學堂、影音教學等之下載及留言等功能，以幫助業者了解合法化办理流程，加速業者辦理意願，提升效率。

2.製作宣傳廣告影片

為強化宣傳效率，本府已製作3分鐘教學影片及30秒教學影片共四部(詳附件二)，並放置於本府未登記工廠專區網站，四部影片分別為用地變更前置作業教學、饋線查詢教學、建築線及道路退縮教學及隔離綠帶與設施劃設教學。

3.本府建設處 FACEBOOK 粉絲專頁提供相關資訊

本府定期蒐集業者洽詢諮詢專線問題，製作未登記工廠小學堂進行問題解答及教學，於本府建設處 FACEBOOK 粉絲專頁每周上傳2則未登記工廠小學堂(詳附件三)。

(三)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及申請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用地計畫申請)

說明會及宣導

於114年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5日及7月2日辦理雲林縣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工作坊，與工廠業者及代辦業者說明用地變更相關法規及逐件討論個別工廠的用地變更條件；於114年10月15日及10月17日辦理雲林縣特定工廠辦理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宣導說明會，說明法令規定、用地變更前置作業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補助計畫。

表一、雲林縣未登記工廠工作坊及說明/宣導會彙整

場次	時間	地點	對象	主辦單位/主席	協辦單位	出席人數
1	6月4日	米多力休閒農莊會議室	未登記工廠業者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特定工廠協會	25
2	6月11日	米多力休閒農莊會議室	未登記工廠業者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特定工廠協會	25
3	6月18日	米多力休閒農莊會議室	未登記工廠業者	雲林縣政府/ [REDACTED]	雲林縣特定工廠協會	25
4	6月25日	米多力休閒農莊會議室	未登記工廠業者	雲林縣政府/ [REDACTED]	雲林縣特定工廠協會	25
5	7月2日	米多力休閒農莊會議室	未登記工廠代辦人員	雲林縣政府/ [REDACTED]	雲林縣特定工廠協會	30
6	10月15日	麥寮鄉公所四樓會議室	未登記工廠業者	雲林縣政府/ 徐瑞甫科長	無	80
7	10月17日	雲林縣政府工策會五樓會議室	未登記工廠業者	雲林縣政府/ 徐瑞甫科長	無	100

工作坊照片(114年6月4日)					
工作坊照片(114年6月11日)					
工作坊照片(114年6月18日)					
工作坊照片(114年6月25日)					

工作坊(代辦場)照片(114年7月2日)					
說明會照片(114年10月15日)					
說明會照片(114年10月17日)					

參、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執行成效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

(一)建立未登記工廠廠商完整分類資料並適時更新

本府於108年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經費辦理「雲林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後本府也針對該清查計畫拒訪、大門深鎖之坵塊及後續新增變異點部分繼續委外完成清查作業。另於109年至114年持續委外辦理工廠輔導作業，若發現有工廠樣態改變或誤繕，即滾動式更新未登記工廠資料，以求本縣之未登記工廠資料之正確性。

(二)充分掌握現有未登記工廠資訊

1.臨時登記工廠

雲林縣之臨時登記工廠共有237家，截至114年12月31日，臨時登記工廠換證為特定工廠輔導情形，共受理217家臨時登記工廠業者提出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已有216家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未辦理臨時登記工廠換證為特定工廠業者中，有9家業者改申請納管，6家未提送臨時登記工廠轉特定工廠登記或納管申請者，後續將依規定裁處。

2.105年5月19日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雲林縣之105年5月19日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共有836家，截至114年12月31日，包含未列管之未登記工廠，扣除57家駁回或撤案，共計有595家申請納管。

3.105年5月19日前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雲林縣之105年5月19日前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共有9家，其中有1家已停業、2家申請納管。

4.105年5月20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

雲林縣之105年5月20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共有12家，其中有1家本府已勒令停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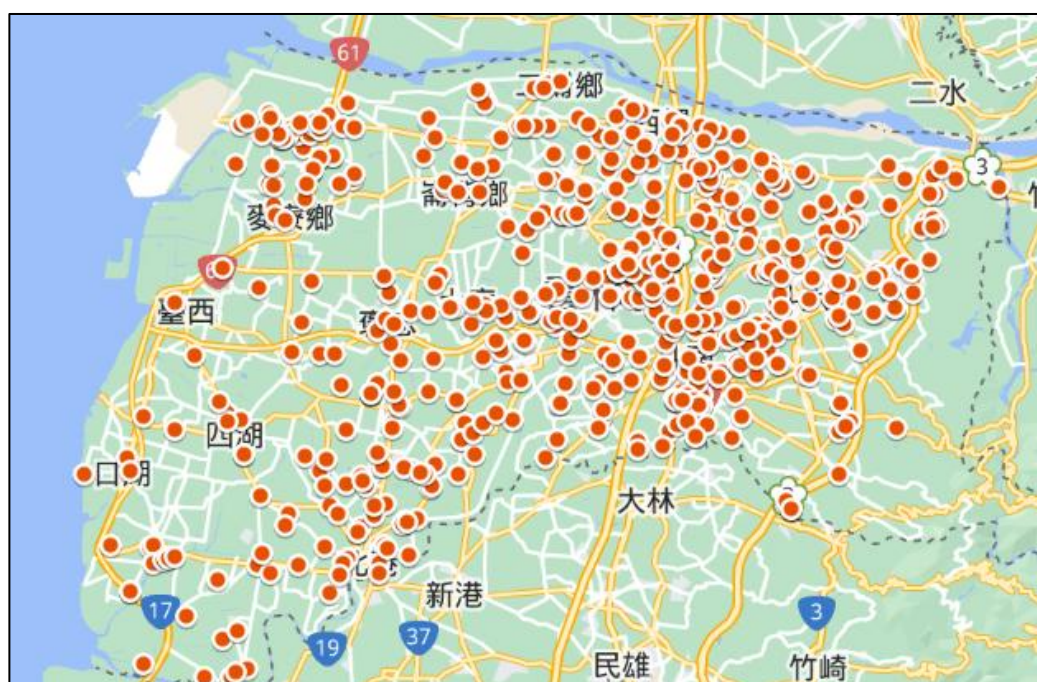
表二、雲林縣政府未登記工廠管理統計彙整表（家數）

登記機關	未登記工廠分類	原列管 家數 (A)	不需列 管家數 (B)	應列管 家數 (C=A- B)	工廠分類						合計 (D)	應納管而 未納管家數 (E=C-D)
					已申 請納 管	已申請 臨登轉 特登	已申請 轉、 遷、關	已確認 為新增 未登工 廠	已確認 為非屬 工輔法 管理範 疇	取得 一般/ 特定 工廠 登記		
雲林縣 政府	臨時工廠登 記	237	0	237	9	217					226	-
	既有低污染 未登記工廠	836	0	836	370		3	12	3	226	614	222
	既有非屬低 污染未登記 工廠	9	0	9	1		3				4	-
	新增未登記 工廠	12	0	12	0						0	-
備註： 一、屬不需列管者如：1.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徵收、2.歷年資料不明確(如查無此處)、3.重複列管等。 二、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臨時工廠為申請轉換特定工廠，故無應納管家數。 三、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部分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故已申請納管家數與已申請轉、遷、關家數部分重複。 四、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有1家轉型為低污染工廠申請納管。												

二、未登記工廠現況與態樣

(一)依行政區分布情形

雲林縣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共595家(已扣除駁回及撤案)，申請臨時登記工廠轉換特定工廠共216家(已扣除駁回及撤案)，總計共811家需分級分類輔導之未登記工廠。以分布之鄉、鎮、市、區來看，雖無高度集中或群聚之情形，但仍可辨識出相對密集之區域，並以虎尾鎮134家及麥寮鄉82家為未登記工廠分布較為密集之行政區域。



(二)依座落土地使用分區分類

本縣之未登記工廠以分佈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為最多。

(三)說明未登記工廠聚集區分布

本縣未登記工廠大多為10人以下之小型加工廠，又以食品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為大宗，樣態如下：

1.以生產原料分類

莿桐鄉及西螺鎮轄內未登記以豆皮工廠為主，另本土毛巾產業在本縣最主要生產廠商與工廠都群聚於虎尾地區，毛巾產業產量占全台70%以上。

2.以工廠規模分類

本縣現存較大型（30人以上）之未登記工廠都坐落於農牧用地內，並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大宗；其他大都屬小規模之生產製造、加工業。

3.以工廠依存性分類

本縣合法工業區（如雲林科技工業園區、斗六工業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內合法工廠向區外非工業用地擴展，或區外未登記工廠為區內合法工廠提供部分製程、加工，或零組件供應，形成環繞工業區相互依存之供需樣態。

表三、雲林縣政府未登記工廠分布綜理表

鄉鎮市	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				臨登工廠(轉換特登)			合計			
	非都市 土地	都市計 畫區	含非都市土地 及都市計畫區	小計	非都市 土地	都市計 畫區	小計	非都市 土地	都市計 畫區	含非都市土地 及都市計畫區	總計
二崙鄉	25	0	0	25	9	0	9	34	0	0	34
口湖鄉	12	0	0	12	10	0	10	22	0	0	22
土庫鎮	22	2	1	25	3	0	3	25	2	1	28
大埤鄉	26	2	0	28	4	1	5	30	3	0	33
元長鄉	33	2	0	35	8	0	8	41	2	0	43
斗六市	60	3	1	64	14	1	15	74	4	1	79
斗南鎮	32	18	00	50	23	5	28	55	23	0	78
水林鄉	15	1	0	16	5	0	5	20	1	0	21
北港鎮	19	8	0	27	8	2	10	27	10	0	37
古坑鄉	17	1	0	18	5	0	5	22	1	0	23
四湖鄉	9	0	0	9	2	0	2	11	0	0	11
西螺鎮	25	13	0	38	11	4	15	36	17	0	53
東勢鄉	6	2	0	8	1	0	1	7	2	0	9
林內鄉	12	4	0	16	3	0	3	15	4	0	19
虎尾鎮	76	5	1	82	41	11	52	117	16	1	134
崙背鄉	13	0	0	13	4	1	5	17	1	0	18
麥寮鄉	68	0	0	68	14	0	14	82	0	0	82
莿桐鄉	49	2	0	51	21	1	22	70	3	0	73
褒忠鄉	7	0	0	7	4	0	4	11	0	0	11
台西鄉	2	1	0	3	0	0	0	2	1	0	3
總計	528	64	3	595	190	26	216	718	90	3	811

肆、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一、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 (一)建立本縣未登記工廠專屬專區網站，統一整理相關法令、表單及範本。
- (二)研擬本縣未登記工廠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相關便民手冊、問答集及影音教學，提升便民效率。
- (三)透過說明會、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等多元宣傳，進行輔導。
- (四)成立本縣之服務諮詢團隊，赴廠針對納管、臨轉特申請、工廠改善建議及用地變更提供輔導諮詢服務。
- (五)訂定本縣標準化用地計畫審查流程及審查表，以協助業者盡快完成審查作業，達成合法經營目標。

二、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審查成效

(一)114年實際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家數及其廠地面積合計數

至114年底實際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家數共216家(已扣除駁回及撤案)，114年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皆為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業者申請換發特定工廠登記證部分申請共0家，廠地面積共計81.73公頃。

(二)輔導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成效

1.臨時登記工廠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

表四、114年臨時登記工廠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審查統計表

臨時登記工廠轉換特定工廠登記審查作業	低污染		非屬低污染	
	家數	廠地面積 (公頃)	家數	廠地面積 (公頃)
取得臨登工廠(A)	234	88.62	3	90.08
已申請臨登轉換特定工廠登記(B)	217	81.73	0	0
核准臨登轉換特定工廠登記(C)	216	80.90	0	0
駁回臨登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D)	0	0	0	0
撤銷特定工廠登記(E)	0	0	0	0
廢止特定工廠登記(F)	0	0	0	0
現有臨登轉換特定工廠登記(G=C-E-F)	216	80.70	0	0
完成審查臨登轉換特定工廠登記達成率 ($H = [(C+D)/B \times 100\%]$)	99.54%	98.98	0.00%	0.00%
核准轉換特定工廠登記達成率 ($I = C/A \times 100\%$)	92.31%	91.29	0.00%	0.00%

2.非屬低污染臨登工廠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狀態清冊

本縣非屬低污染臨登工廠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共3家，針對已送件之工廠皆已安排會勘，後續俟業者通過專案審查小組認定後，本府得視申請案實際情形附加下列負擔輔導措施：

- (1)定期更新污染防治設備。
- (2)設置環保專責單位或人員妥善管理及操作污染防治（制）設備。
- (3)提高污染物排放自主監測頻率。
- (4)訂定環境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處置計畫。
- (5)其他限制或要求。

表五、非屬低污染臨登工廠申請轉換狀態清冊

--

三、未取得臨時登記工廠之未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審查成效

本府受理未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審查及核准過程遇有之疑義，多為疑似有新增建物，若經本府現場會勘確認屬實，將要求業者先行拆除後才核准特定工廠登記。

另若遇有未登記工廠業者提出之申請文件需補正資料過多，將由本府設立之諮詢服務團隊赴廠協助，輔導業者申辦文件之撰寫及準備。

(一)輔導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

申請納管家數為652家，廠地面積219.53公頃；原列管家數416家，廠地面積162.24公頃。家數達成率為63.80%、面積達成率為73.90%。

(二)未登記工廠完成納管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

完成納管審查家數580家，廠地面積共計201.06公頃；撤案或駁回57家，廠地面積共計15.37公頃。家數達成率為96.01%、面積達成率為97.05%。

表六、114年未登記工廠納管審查成效統計表

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階段作業	家數	廠地面積 (公頃)	備註
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A)	836	268.1	
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B)	652	219.53	
申請納管達成率(B/A*100%)	77.99%	81.88%	
完成納管審查(C)	569	197.68	
駁回或撤銷納管申請(D)	57	15.37	
完成納管審查達成率[E=(C+D)/B*100%]	96.01%	97.05%	

(三)未登記工廠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

表七、114年屬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請核定工廠改善計畫

114年未登記工廠審查工廠 改善計畫階段作業	家數	廠地面積 (公頃)
完成納管未登記工廠(A)	569	197.68
申請核定工廠改善計畫(B)	595	204.15
核定工廠改善計畫(C)	486	154.28
駁回工廠改善計畫(D)	3	0.79
撤銷已核定工廠改善計畫(E)	0	0
廢止已核定工廠改善計畫(F)	0	0
現有已核定工廠改善計畫(G=C-E-F)	483	153.49
完成申請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審查達成率 [H=(C+D)/B*100%]	82.18%	75.96%
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審查之達成率 (I= C/A*100%)	85.41%	78.05%

(四)未登記工廠核准特定工廠登記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

表八、114年未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審查成效統計表

114年未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審查作業	家數	廠地面積 (公頃)
現有已核定工廠改善計畫(A)	483	153.5
完成核定工廠改善計畫申請特定工廠登記(B)	238	76.83
核准特定工廠登記 (C)	225	71.36
駁回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D)	0	0
撤銷特定工廠登記 (E)	0	0
廢止特定工廠登記(F)	0	0
現有經完成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特定登記工廠 (G=C-E-F)	225	71.36
完成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審查達成率 [H= (C+D)/B*100%]	94.54%	92.88%
核准特定工廠登記審查作業之達成率 (I=C/A*100%)	46.58%	46.49%

伍、輔導取得特定工廠辦理土地變更合法使用：

一、輔導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之工廠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作業取得土地合法證明文件、取得建物合法證明文件之成效

因「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及「都市計畫特定工廠專用區處理原則」都已發布實行，本府遂委外辦理相關輔導作業，除府內協調溝通相關用地計畫行政作業及審查程序外，也對於業者之輔導提供懶人包、影音教學等，並於114年舉辦雲林縣特定工廠辦理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宣導說明會2場及工作坊5場。

表九、未登記工廠之土地合法使用業務協調相關會議彙整表

場次	會議名稱	日期	辦理機關/主席	與會單位	出席人數
一	未登記工廠輔導或補助政策工作坊	6月4日	雲林縣政府	未登記工廠業者	25
二	未登記工廠輔導或補助政策工作坊	6月11日	雲林縣政府	未登記工廠業者	25
三	未登記工廠輔導或補助政策工作坊	6月18日	雲林縣政府/ [REDACTED]	未登記工廠業者	25
四	未登記工廠輔導或補助政策工作坊	6月25日	雲林縣政府/ [REDACTED]	未登記工廠業者	25
五	未登記工廠輔導或補助政策工作坊	7月2日	雲林縣政府/ [REDACTED]	未登記工廠代辦人員	30
六	雲林縣特定工廠辦理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宣導說明會	10月15日	雲林縣政府/ 徐瑞甫科長	未登記工廠業者	80
七	雲林縣特定工廠辦理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宣導說明會	10月17日	雲林縣政府/ 徐瑞甫科長	未登記工廠業者	100

表十、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統計表 單位：家數

領有特定工廠登記	申請用地計畫變更	核准用地計畫變更	變更特目用地	取得使用執照	一般工廠登記	
					申請	取得
441	39	11	10	0	0	0

二、輔導原址取得合法工廠登記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

本縣尚無取得合法登記之未登記工廠。

陸、輔導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作為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一)主動清查及通知

本縣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共2家，皆已發函請其於期限內其提送轉型遷廠關廠計畫。

(二)建立輔導期限之統一核定標準

輔導期限之核定標準依據「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辦理。

二、提供廠商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可供設廠土地資訊，以提高廠商遷廠意願

於輔導位於農產業群聚業者時，了解其設廠區位需求、規模需求，並提供「經濟部工業局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相關工業用土地、廠房租售資訊予業者。

三、輔導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辦理成效及輔導機制

未登記工廠資料庫記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家數6家，廠地面積2.44公頃，其中4家經查處後已未在現址從事製造加工。

(一)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家數及成效統計情形

表十一、114年輔導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成效統計表

輔導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作業 (A)	家數		廠地面積(公頃)			
	2		2.44			
申請階段 核定輔導期限	業者提出申請		審核核准		工輔會報核准	
	家數	廠地面積 (公頃)	家數	廠地面積 (公頃)	家數	廠地面積 (公頃)
轉型	0	0	0	0	0	0
遷廠	0	0	0	0	0	0
關廠	0	0	0	0	0	0
合計 (B)	家數		廠地面積(公頃)			
	0		0			
輔導成效比例 (B/A*100%)	-		-			

(二)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輔導期限內辦理訪視機制

二家未提出轉型、遷廠、關廠申請，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續處。

柒、未登記工廠稽查、取締作業

一、稽查與取締未登記工廠作業規劃

- (一)經工業單位勘查後確認為違章工廠:依工輔法第30條下達停工處分並於30天內復查，仍未停工者依同法第35條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 (二)經工業單位勘查屬於興建中的違章建築，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查辦範疇者或經工業單位查處後已歇業之違章工廠:均移請內政部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第1項，統計如下：

- (一)105年5月20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12家。
- (二)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拒不配合轉型、遷(關)廠2家。
- (三)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辦理納管 (111年3月19日後) 222家。
- (四)未於期限 (112年3月19日前) 提送工廠改善計畫違規案家數0家
- (五)未於(119年3月19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0家，應依法命令停止供電供水作業0家及拆除作業0家總計0家。

表十二、113年~114年依法應執行停止供電(水)及拆除作業家數統計表

類別		113 年 家數	114年執行查處情形		
			新增	剔除	統整家數
105年5月20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		12	0	0	12
非屬低 污染之 既有未 登記工 廠	未申請轉型、遷(關)廠計畫;或經駁回者	2	0	0	2
	未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	0	0	0	0
	於輔導期限內，經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勒令停工	0	0	0	0
	輔導期限之核定經廢止	0	0	0	0
低污染 既有未 登記工 廠	未於111年3月19日前申請納管	222	0	0	222
	未於112年3月19日前提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核定遭撤銷、廢止)	0	0	0	0
	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後，未於119年3月19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0	0	0	0
臨時登記之工廠未於111年3月19日前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包含遭駁回未再申請者)		6	0	0	6
特定工廠登記遭撤銷或廢止		0	0	0	0
合計		242	0	0	242

三、優先查處之疑似新增未登記工廠：

(一)執行計畫

本府將配合經濟部提列「優先執行對象」，並參考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之執行流程，勒令其停工，並於停工處分送達後30日內派員到場勘查，確認未登記工廠是否確實停工，若拒不停供者，將停止供水供電。

(二)定期巡查計畫

定期(預計半年)由本府工商行政科應就經停工處分及執行停止供電、供水之新增未登記工廠派員巡查，巡查時應拍照，後續作成書面紀錄

(三)本府配合經濟部提列優先對象辦理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查處作業，依規定將勘查結果逐案至「工廠登記與管理系統」子功能「輔導取締作業」項下完成登錄如勘查屬新增未登工廠或其他非屬工輔法範圍、未達規模...等案件結果，截至114年12月統計如下：

表十三、優先查處之疑似新增未登記工廠統計表 單位：家數

查處樣態			113年	114年
預計優先勘查家數(A)			5	6
已執行查處家數(B=D+E+F+G)			5	6
待完成之優先勘查家數(C=A-B)			0	0
已執行查處家數完成勘查情形	經勘查非屬	非屬工輔法範疇(D)	1	1
	新增未登記工廠	既有未登及完成(特定)工廠登記(E)	0	0
	經勘查屬(新增)未登記工廠(F)	陳述意見中(H)	2	2
		查處後勒令停工及限期改善	0	2
		復查已停工、歇業	0	0
		未停工裁處停止供電供水	0	0
		停止供電供水	0	0
		擅自復工裁處停止供電供水	0	0
		拆除	0	1
	其他		2	0
	專案計畫(G)		0	0
執行成效	1.執行勘查(查處)達成率($I=B/A*100\%$)		100%	100%
	2.經勘查屬(新增)未登記工廠(不含陳述意見)及專案計畫執行率($J=(F-H+G)/A*100\%$)		0%	0%
備註	專案計畫(G)係指例如新北市擴大五股都市計畫發布前試辦計畫已遷離或已拆除之工廠家數。			

四、獎勵檢舉未登記工廠辦理情形:

本縣於114年無獎勵檢舉未登記工廠情事。

捌、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之用途規劃及收支運用管理情形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7條第2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本府截至114年12月31日，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為69,725,000元，本府採以代辦經費專款專用之方式管理運用，優先運用於委辦相關團隊進行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諮詢、鍋爐設備改善作業。

一、相關經費是否須經議會編列預算審議後始得動支

以代辦經費專款專用之方式管理運用，並經議會編列預算審議後始得動支。

二、相關經費成立基金及其管理規範

以代辦經費專款專用之方式管理運用。

表十四、113年~114年度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收入統計表 單位(元)

年度 名稱	113年		114年	
	核定收入數	實際收入數	核定收入數	核定支出數
納管輔導金與 營運管理金	71,517,000	71,517,000	69,725,000	13,510,000

表十五、114年度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支出運用統計表 單位(元)

實際收入數(A)	核定支出數	實際支出數(B) 分項列出於下表	賸餘數 (A-B)	備註
69,725,000	13,510,000	13,510,000	56,215,000	
編號	支出項目	金額	備註	
	辦理未登記工廠臨時人員薪資	8,524,000		
	委辦廠商標案費用	2,220,000		
	業務費(含租車，宣導品，廣告費用，一般事務費，旅費)	2,505,000		
	鍋爐補助費用	261,000		
實際支出分項合計(B)		13,510,000		

表十六、109年至114年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累計收入及支出運用統計表

單位(元)

實際收入數(A) 核定支出數		實際支出數(B) 分項列出於下表	賸餘數 (B-A)	使用率 (B/A)%	備註
421,022,804		70,595,376	350,405,428	16%	
編號	支出項目	金額		備註	
	辦理未登記工廠臨時人員薪資	33,284,400			
	委辦廠商標案費用	18,612,000			
	業務費(含租車、宣導品、廣告費用、一般事務費、旅費)	15,227,610			
	鍋爐補助費用	3,471,366			
實際支出分項合計(B)		70,595,376			

玖、策進、創新措施或積極作為

一、對輔導特定工廠登記及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合法使用之策進、創新措施：

(一)執行輔導未登記工廠過程中遭遇困難之檢討及建議：

1、執行輔導未登記工廠過程中遭遇困難之檢討：

民間代辦業者服務品質不一，致使部分未登記工廠業者可能取得資訊不完整，甚至出現錯誤認知，不僅影響業者對合法化程序之理解，亦易造成申辦進度停滯。爰此，本府於輔導未登記工廠業者之過程中，往往需投入額外人力與時間，重新向業者說明相關法令規定，並協助釐清因資訊不對等或代辦業者所提供之不精確資訊所衍生之誤解，以確保輔導作業得以順利推進。

2、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積極作為：

為解決輔導未登記工廠所遭遇之困難，本府推動以下措施，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

- (1)製作符合本縣未登記工廠樣態之便民手冊、教學影片，使業者能初步了解申請流程、應備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另並收集業者疑問，製作問答集，讓業者可以先搜尋是否已訂有相關回答或解決方式，避免行政資源及時間耗費。
- (2)提供單一窗口平台及諮詢服務專線，若非為普遍性的問題，則可透過平台或專線洽詢，將會有專人提供解答釋疑。
- (3)持續成立輔導服務諮詢團隊，結合土地、環保、消防、水保及法律等專家，針對有協助需求廠商或情況特殊之廠商，提供赴廠諮詢服務。

(4)設置未登記工廠專屬網站，提供法令、最新消息、小學堂教學及表單下載等，使資訊完整透明化。

(二)對輔導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合法使用之策進、創新措施：

本府已成立未登記工廠輔導諮詢團隊，主動提供業者政策說明與個案輔導，並於輔導過程中提醒業者，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程序應以長遠且整體性的角度進行規劃。考量未登記工廠業者於取得用地計畫核准並完成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仍須依相關建築法令辦理建築補照、使用執照等後續作業，爰於業者諮詢及實地訪視輔導階段，即先行說明並提醒相關關鍵事項。

前揭輔導內容包含建築線指示情形、是否具備外擴設置隔離綠帶之條件，以及土地所有權人變更同意書等前置要件，並同步說明用地變更回饋金、建築防火間隔、建蔽率及容積率等法定規範，使業者能及早掌握後續可能涉及之行政程序與財務負擔。透過前端整體性規劃與清楚說明，有效協助業者整合廠房建築配置及財務評估，降低後續多次補正之風險，進而提升未登記工廠合法化輔導之推動效率與整體成效。

另也針對「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都市計畫特定工廠專用區處理原則」提供懶人包及影音教學。

二、稽查、取締與裁處未登記工廠業務之積極作為

(一)執行稽查、取締與裁處未登記工廠過程中遭遇困難之檢討及建議：

未登記工廠之存在或有其歷史背景或諸多無奈因素，業者常因不能理解已在現地經營許久，卻要面臨稽查、取締與裁處，本縣之未登

記工廠多為小型工廠，也因罰款或是勒令停工，將使未登記工廠面臨資金缺乏、無廠地遷移或員工權益等問題。

(二)稽查、取締與裁處未登記工廠之積極作為：

建請中央提供相關企業輔導、遷廠之融資貸款優惠或是勞工輔導協助，以降低未登記工廠業者之怨聲及民意代表的壓力，也才能解決未登記工廠業者的實際問題。

拾、結語

本縣為以農業為發展主軸之縣市，轄內未登記工廠雖涉及工業秩序、環境保護及公共安全等議題，惟多數係長期設於農牧用地之傳統產業，受限於土地使用及相關法令規定，過往取得合法身分具一定困難。考量地方產業結構及實務現況，本府於依法管理之原則下，持續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與環境資源保護。

自「工廠管理輔導法」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專章，以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於109年3月20日施行以來，本府即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輔導作業，惟實務上仍因部分業者對相關法令與申辦程序認知不足，或委由代辦申請文件品質參差，致影響申請進度並增加行政審查負擔。為此，本府透過主動宣導、諮詢服務及個案輔導等方式，協助業者正確認識合法化程序，提升申辦意願與案件品質。

本府配合中央法令及政策，持續輔導既有未登記工廠依規定辦理改善作業，並同步引導業者投資改善消防、環保、水利及水土保持等相關設施，以降低對環境及公共安全之潛在影響風險，落實環境保護與土地合理利用原則，兼顧產業營運需求與周邊環境品質。

後續本府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方向，聚焦於工廠改善及用地變更等重點輔導工作，並秉持「杜絕新增違規工廠、避免環境污染」之原則，加強轄內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與輔導，透過就地輔導與逐步合法化機制，期能逐步建構兼顧經濟發展、環境永續與農業安全並存之產業發展環境。

附件一-未登記工廠專區網站

雲林縣

輔導特定工廠登記

首頁

公佈欄

下載區

留言板

永續經營！
安心拚經濟！

特定工廠諮詢專線：05-5379979
服務時間：上午 8:00-12:00
下午13:30-17:30

相關法規及子法

臨時工廠登記換證申請

納管申請

工廠改善計畫

特定工廠登記及變更登記

輔導轉型遷廠關廠申請

小學堂

便民手冊問答集及文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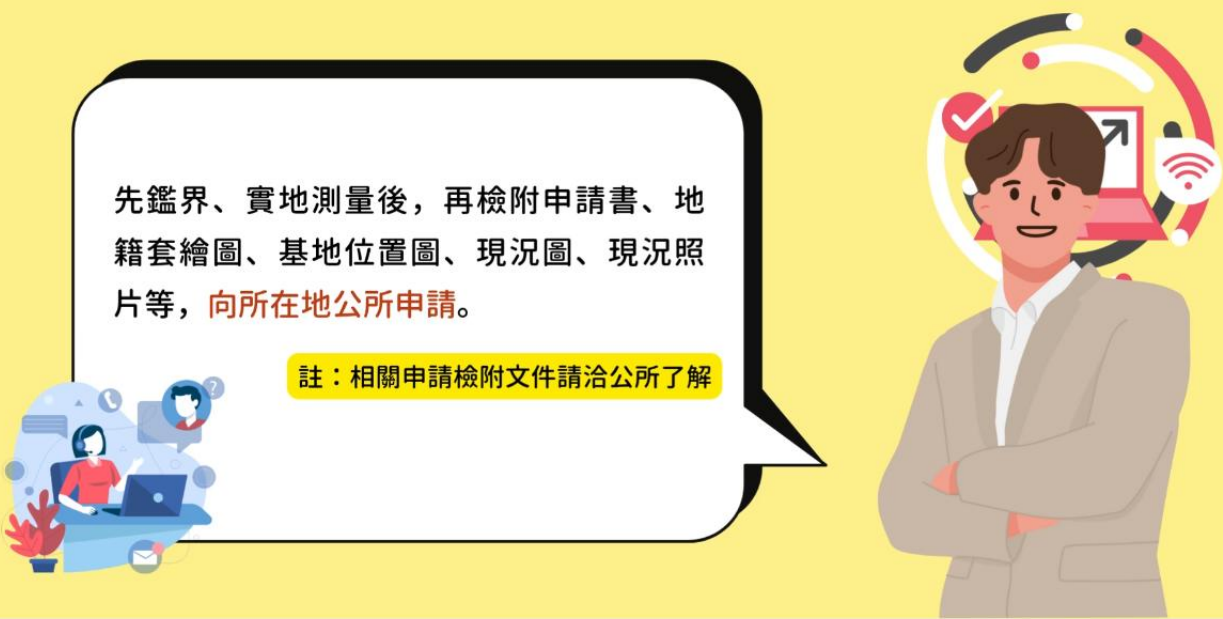
影音教學

未登記工廠專區網站

附件二-廣告宣導

先鑑界、實地測量後，再檢附申請書、地籍套繪圖、基地位置圖、現況圖、現況照片等，**向所在地公所申請。**

註：相關申請檢附文件請洽公所了解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教學影片1：建築線及道路退縮教學



~~從建物外牆開始退縮~~ ~~從水溝開始退縮~~

隔離綠帶或設施規劃，無論是內縮或是外擴，都自**特定工廠廠地範圍線**開始規劃

請向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

~~從圍牆外沿開始退縮~~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教學影片2：隔離綠帶與設施劃設教學

1 鑑界



申請單位：所在地地政事務所

2 測量



委託單位：測量公司

3 申請建築線



申請單位：所在地公所

正式啟動用地變更作業前，建議先辦理鑑界、測量及建築線指示申請，以確認是否有用地變更基本條件後，再找建築師討論土地及建築規劃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教學影片3：用地變更前置作業教學



我想要裝設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但我要怎麼先自行查詢有沒有饋線？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5條：

應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低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50%，但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免予設置。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教學影片4：饋線查詢教學

附件三-小學堂

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 注意事項 ✓ 用地計畫書須檢附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 注意！若非自有，務必向地主取得「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 第4條 有疑問，快向雲林縣政府詢問！ 專線電話05-5379979 雲林縣未登記工廠官方LINE 同意書 下載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春節期間 特定工廠專區網站持續營運 春節期間，諮詢專線及官方LINE暫停服務 有相關問題，可先至特定工廠專區網站了解 蛇年平安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我想辦土地變更 要先做什麼前置作業 三件事先辦理，再找建築師討論土地及建物規劃 1 鑑界 向所在地政事務所申請 2 測量 加測周圍20-30公尺，並應有測量技師簽證 3 申請建築線 以測量圖製作申請書，向所在地公所申請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請勿新增廠房、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否則..... - 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9條規定(不得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不符合用地辦法第3條用地變更送件資格 - 違反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 NO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區 土地變更法令依據不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非都市土地</th> <th>都市計畫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 1 依據「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辦理 2 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td> <td> 1 依據「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 2 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 </td> </tr> </tbody> </table>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非都市土地	都市計畫區	1 依據「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辦理 2 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依據「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 2 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	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 繳交提醒 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應於3/19前繳交當年度之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請各位業者記得於期限內繳納喔！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非都市土地	都市計畫區				
1 依據「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辦理 2 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依據「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 2 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				

用地計畫送件申請變更請依據經濟部用地計畫(範本)撰寫

內容須包含(但不限):

- 特定工廠提送用地計畫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
- 特定工廠承諾事項聲明書
- 用地計畫內容
-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 附件圖說

諮詢專線：05-5379979
LINE諮詢：@790KWKYY

若無測量圖、建築線指示圖、建築平面規劃圖等，請勿送件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特登工廠申請聘僱移工即將開跑

申請時間：114.3.16-114.5.15



窗口：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名額：1543名



資格：取得特登且製程符合勞動部規定之特定製程及關聯行業



人數：一年勞保平均人數*「五級制」及「外加名額制」



相關資訊

諮詢專線：0800-035056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以下為不實消息，若有疑問請撥打本府諮詢專線洽詢!!



隔離設施或綠帶只要平均寬度1.5公尺就可以



只要裝設一定面積的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就可直接合法



之後經濟部還會再開放第二波納管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用地計畫那些文件需要地主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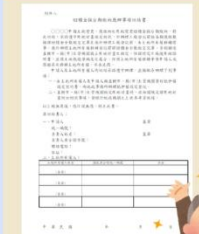
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回饋金分期繳納切結書

隔離綠帶或設施緩拆切結書



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文件



(非分期繳納者，免附)



(無申請緩拆，免附)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若有新增廠房、建築物或有未在特登範圍內之廠房、建築物請於提送用地計畫前改善完成!!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三條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特定工廠位於特定農業區可以變更土地嗎

我的特定工廠位在「特定農業區」，聽說不可以變更

可以辦理變更，變更後，維持特定農業區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廠位於甲種建築用地，是否有其他方式可快速取得用地計畫核准？

甲種建築用地僅容許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使用，故仍應依據**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申請用地變更。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如因重測前後致使特定工廠登記面積有異動時，怎麼辦理用地變更

須向建設處申請特定工廠面積變更登記，並於用地計畫內附重測前後地段地號及面積對照表說明，並以重測後之面積辦理用地變更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廠申請合法建築應臨接8公尺寬道路

Q:「特定工廠申請合法建築已經有指定建築線了，為什麼還需要檢討道路寬度是否8公尺」??

因為工廠類建築屬於「**特定建築物**」喔～
道路寬度規定：「..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寬8公尺以上之道路。...寬度不合...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特定工廠臨水防道路是否可以指定建築線

內政部營建署101.10.4營署建管字第1010058690號函

內政部函釋：「考量水防道路之性質，建管單位於指定建築線時，宜以業經道路主管機關接管，並公告為一般道路者始予指定為原則。」，故應治水單位確認是否屬水防道路。

是
洽詢主管機關評估提升為一般道路可行性或另尋周邊可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是否屬水防道路
治水單位確認

否
申請建築線指示：洽專業測量人員製圖後，送交各鄉鎮市區公所進行審核。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廠改善計畫未於期間內改善完成，請儘速辦理展延，逾期將撤銷或廢止改善計畫

NOTICE

工廠改善計畫，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未於期間內改善完成，且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之前申請展延。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建物防火間隔規定

用地計畫內，應敘明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防火間隔規劃

！
跟隔離綠帶或設施
劃設不一樣喔!!!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 111 條規定，除鄰接寬度 6 公尺以上之道路及永久性空地外，自基地境界線起算，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

- 未達 1.5 公尺，應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設備。
- 1.5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應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設備。
- 2 幢建築物間間距未達 3 公尺，應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設備。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廠位於都市計畫區，要怎麼查詢所屬都市計畫區呢？

- 1 進入查詢系統
- 2 點選「土地使用分區」
- 3 輸入地段、地號查詢
- 4 點擊座標位置即得知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辦理用地變更，鄰水利用地側是否要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

水利用地係作何種用途使用，應先予釐清。
如有毗鄰水道、水路、河川、溝渠等「非屬農業灌排使用樣態」之水利用地，依農業部函釋可免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

110.9.23農企字第1000155937號函

「是否屬農業灌排使用樣態」
應由水利用地管理機關認定之。

諮詢專線：05-5379979
LINE諮詢：@790kwyw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雲林縣輔導特定工廠成效卓越

(統計至114年3月)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特登工廠申請聘僱移工剩1個月

申請時間：114.3.16-114.5.15



相關資訊

- 窗口：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 名額：1543名
- 資格：取得特登且製程符合勞動部規定之特定製程及關聯行業
- 人數：一年勞保平均人數*「五級制」及「外加名額制」

0800-035056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最新消息通知

所送用地計畫書，若缺少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地形測量圖、經建築師簽證並含防火間隔之廠區建物配置圖、土地使用計畫及有效期限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成果、建築線指示(定)圖，因無審查依據，故將駁回不受理審查。



請代辦務必協助業者檢具完善文件

諮詢專線：05-5379979
LINE諮詢：@790kwyw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因饋線不足無法安裝太陽能光電設備，用地計畫書須檢附什麼文件？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若已無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條所稱從物品製造、加工及一定規模之工廠時,將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條逕為廢止。



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



諮詢專線：05-5379979
LINE諮詢：@790kWKYW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最新消息通知-

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系統更新連結網址



諮詢專線：05-5379979
LINE諮詢：@790kWKYW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特登工廠申請聘僱移工即將截止

申請時間：114.3.16-114.5.15

最後機會請把握

窗口：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名額：1543名

資格：取得特登且製程符合勞動部規定之特定製程及關聯行業

人數：一年勞保平均人數*「五級制」及「外加名額制」



相關資訊



0800-035056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雲林縣用地計畫審查流程



諮詢專線：05-5379979
LINE諮詢：@790kWKYW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用地計畫核准後有規定取得一般工廠登記的期限嗎?



用地辦法第10條

申請人應於用地計畫核定次日起二年內,依核定用地計畫完成工廠登記。

申請人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工廠登記,應向雲林縣建設處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2年,且不得逾中華民國129年3月19日。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雲林縣未登記工廠諮詢管道

官方Line
@790KWKYW

特定工廠專區網站
<https://sf-yunlin.tw>

諮詢專線
05-5379979
服務時間：
周一至周五 8:30至17:00
(中午12:00-13:00休息)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提出用地計畫申請，若有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28-9條，仍未完成改善將不予審查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三條

-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 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輔導金、管理金跟回饋金

納管輔導金

■ 納管工廠

申請納管之工廠，申請人應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予雲林縣政府，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



營運管理金

■ 特登工廠

自特定工廠登記之日起，申請人應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予雲林縣政府，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登記失效之日止。



回饋金

■ 用地計畫核准

用地計畫核准，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按申請用地變更使用總面積，依用地計畫核定當期公告現值百分之五十計算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為什麼用地變更分期繳交回饋金需要設定抵押權給縣、市政府？

因申請人採分期繳交回饋金，未全數繳完時，即為未完成用地計畫附加付款，為避免有土地移轉情事，及為保護買方權益，地政司表示應有相關方式，揭露相關資訊，因考量土地參考資訊檔登載公示效力不足，故採用抵押權設定之方式。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範圍，是否可計入隔離綠帶及設施

農企字第1010108258號函



建築物既屬其相關事業計畫所需之設施，其興建及使用管理係依其相關事業計畫之規範條件予以審認，與隔離設施尚有扞格，故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之垂直投影面積，仍屬其事業設施使用範圍，不宜計入應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面積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廠沒有開放給外人進出，為什麼還是屬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NOTES

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包含：

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在37.5kw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在75kw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申請文件(表單)最新版，請至本縣特定工廠專區網站下載



特定工廠登記及變更登記表單



用地變更範本及相關附件資料



便民手冊及問答集



小學堂



影音教學



掃描QR CODE

若辦理用地變更，但廠地範圍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要怎麼辦？

申請範圍倘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時，申請人應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之 3 規定，取得該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廢(污)水對外排放文件請注意是否具其他附加負擔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NEW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修正預告

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經授產字第11451015090號函公告，
陳述意見至114年8月11日

1 景觀計畫

景觀計畫，修正為景觀計畫或環境綠美化規劃。

2 外擴隔離綠帶範圍

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之範圍，自1.5公尺修正為3公尺。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重要!

近期縣府審查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相關申請文件，發現有代簽名之情事，**假冒他人簽名恐涉及偽造文書，請業者勿以身試法。**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用地計畫撰寫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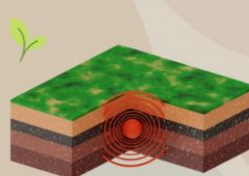
用地計畫經本府審查後退回修正，修正本之用地計畫需檢附本府審查意見之回覆對照表。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訂有有效期限之文件

第一級、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建築線指示(定)文件



有效期限：1年

有效期限：8個月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申請用地變更除了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外、也要查詢第二級環境敏感地

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不得變更，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請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3條辦理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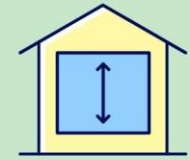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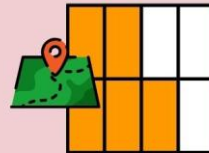
建蔽率及容積率

建蔽率=建築面積÷基地面積

容積率=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

指建築物的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與基地面積的比例，建蔽率70%，代表100坪的土地上有70坪可以拿來建築

指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容積率180%，代表100坪的土地上蓋的總樓地板面積是180坪，如果一層樓是60坪，最高就能蓋3層樓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特定工廠永久合法程序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農牧用地不得作為特定工廠(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私設通路使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第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項目	
農牧用地	(十二)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建議達一定規模面積者不應規避環評程序及審議，申請面積達1公頃以上者，應依環評法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辦理用地變更，土地所有權一定要公司名下或股東名下嗎？

用地計畫需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土地所有權人並未限制需由公司或股東持有。

假冒他人簽名恐涉及偽造文書，請業者勿以身試法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若申請人請領建造執照時，土地使用強度與用地計畫核定內容有增減，若經本府建設處認定無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得同意至遲於核發使用執照之前，依據使用執照實際面積辦理用地計畫變更

變更用地計畫完成，才能核發使用執照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廠房是否能以重建方式進行規劃？

廠房得採拆除重建之方式規劃，惟應符合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1.5公尺設置且不得少於申請面積的30%以及符合建蔽率不得超過70%，容積率不得超過180%及其他用地辦法及相關建築法令之規範。



用地計畫核准



申請建造執照



新建工程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最遲於用地計畫核定前，取得廢(污)水排放計畫之證明文件

依據用地辦法第5、7條規定，若要辦理用地變更，工廠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皆須對外排放

屬事業廢水者：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排放許可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屬生活污水者：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對外排放之文件。

若要辦理用地變更，不得使用貯留!!!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9第1項各款情事者，不符合用地辦法第3條用地變更送件條件



若有新增建物請先拆除改善!!!!

註：新增建物指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廠房、建築物或未在特定工廠登記範圍內之廠房、建築物

請代辦業者務必協助工廠業者檢具完善文件後再送件
請工廠業者朋友重視自身權益，務必了解代辦業者送件內容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廠實質改善作業請儘速完成，持續申請改善展延非為長久之計



展延需有合理理由

119 3 19
年 月 日

未於119年3月19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CANCELLED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GOOD NE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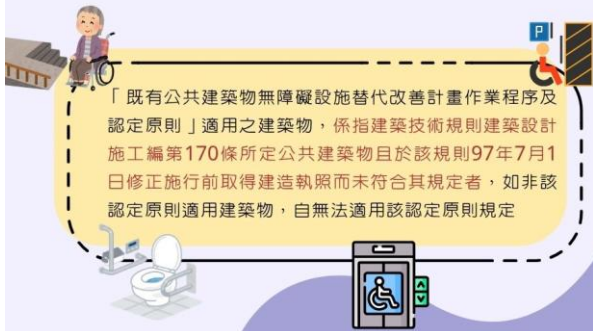
雲林縣用地計畫核准件數破 2 位數

核准 11 件

統計時間：114年8月4日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特定工廠不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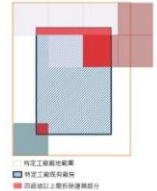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特定工廠位於山坡地，是否有開發限制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平均坡度超過 30% 者，不得開發建築，故建議特定工廠若位於山坡地，應請相關技師計算基地平均坡度後，與建築師討論土地及建築規劃配置。

坡度	法令規定	土地規劃建議
四級坡(坡度超過30%至40%以下)	得作為法空或開放空間，或經審查核准之水保設施，不得配置建築物	可以規劃為隔離綠帶或設施
五級坡(坡度超過40%至55%以下)	不得計入法空，不得開發建築，整地改變地貌	可以思考刪除於用地變更範圍外
六級坡(坡度超過55%)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特定工廠土地變更是否需要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廠地間夾有水利用地，建造執照是否得列入同一宗土地檢討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1 條規定：「一宗土地：本法第 11 條所稱一宗土地，指 1 幢或 2 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雲林縣政府提供用地變更資源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但可增加或變更為低污染產業類別及產品，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時是否就要裝設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了



並無強制性規定取得特登要裝置太陽光發電設備，如特登業者自願性設置屋頂型太陽光發電設備，得以「特定工廠登記核准函」作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7條之1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向能源主管機關申辦裝設太陽光電。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